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本辖区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（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），按照《秦皇岛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》（秦政办字〔2020〕14号）要求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汤河（开发区段）、小汤河（开发区段）、戴河（开发区段）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预划分3个登记单元，分别是：

汤河（开发区段）流经本区的河段，以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
小汤河（开发区段）流经本区的河段，以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
戴河（开发区段）流经本区的河段，以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和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6月21日